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杨建宇 | 独立董事 | 因事请假 | 王虹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箭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97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艳 | 陈孟用 | |
| 办公地址 |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 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 |
| 电话 | 028-85331008 | 028-85331008 | |
| 电子信箱 | irm@cdtjkj.com | irm@cdtjkj.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0,392,416.43 | 149,121,168.10 | -39.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358,641.62 | 47,345,768.42 | -4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995,508.62 | 49,263,069.57 | -43.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743,490.15 | 30,096,102.28 | -132.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88 | -48.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88 | -48.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0% | 15.59% | -11.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51,828,685.09 | 571,014,959.47 | 84.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70,102,923.89 | 376,044,282.27 | 131.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96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楼继勇 | 境内自然人 | 36.01% | 25,750,000 | 25,750,000 | | |
| 陈镭 | 境内自然人 | 23.08% | 16,500,000 | 16,500,000 | | |
| 梅宏 | 境内自然人 | 10.84% | 7,750,000 | 7,750,000 | | |
| 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 | 1,378,000 | 1,378,000 | | |
| 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2% | 1,157,000 | 1,157,000 | | |
| 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9% | 1,065,000 | 1,065,000 | | |
| 赵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0.98% | 700,000 | | | |
|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442,500 | | | |
| 上海于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点赞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6% | 328,1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6% | 254,5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楼继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梅宏持有禾兴创达16.76%的合伙财产份额，为禾兴创达有限合伙人；孙艺丹持有嘉华合达2.07%的合伙财产份额，为嘉华合达有限合伙人，孙艺丹系梅宏弟媳；何健系禾兴创达普通合伙人，持有禾兴创达0.07%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何健系科源天创有限合伙人，持有科源天创28.08%的合伙财产份额；王艳系嘉华合达普通合伙人，持有嘉华合达0.09%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王艳系禾兴创达有限合伙人，持有禾兴创达21.70%的合伙财产份额；陈孟用系科源天创普通合伙人，持有科源天创0.09%的合伙财产份额，同时陈孟用系嘉华合达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华合达2.85%的合伙财产份额；楼继勇、梅宏分别持有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0%、4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5,800股，合计持有165,80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部署疫情防控措施，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管理，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为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这是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做出的重要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以及新技术的研发，为实现公司未来战略部署打下根基。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二）积极防控疫情，降低疫情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影响。为避免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部署防控措施，有序复工复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上半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影响。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9.2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9.38%；净利润2,835.8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0.1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生产能力

通过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持续的技术进步，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继续保持公司在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发射机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加强研发、生产能力建设，保障已定型产品的生产顺利完成，以满足武器装备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新型相控阵天线和更高波段微波前端组件已取得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应用验证工作，逐步扩大其技术成果的应用范围。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募投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各项工作有序积极开展。随着该等项目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扩大经营场所，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扩大生产、研发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建宇先生因事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虹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98元，募集资金总额536,64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64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3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989,510.75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412,551,300.8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 金额 |
|---|---|
| 1、2020年3月11日募集资金净额 | 480,00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7,989,510.75 |
| (1)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54,021,805.00 |
|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 13,967,705.75 |
| 3、募集资金的增加 | 540,811.55 |
|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40,811.55 |
| 4、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412,551,300.80 |
| (1)活期存款余额 | 22,551,300.80 |
| (2)结构性存款余额 | 39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专户用途 | 活期余额 | 结构性存款余额 |
|---|---|---|---|---|---|
| 1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15,898,666.53 | 250,000,000.00 |
| 2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1,772.95 | 60,000,000.00 |
| 3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 补充流动资金 | 6,630,861.32 | 80,000,000.00 |
| | 合计 | | | 22,551,300.80 | 390,000,000.00 |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区域内各分支网点的管理机构，统一与客户签订重大协议，但业务的开户行需具体到各开户网点办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989,510.7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021,805.00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此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金来源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年化收益率（预计） |
|---|---|---|---|---|---|---|---|---|
| 1 | 闲置募集资金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10月14日 | 1.82%-3.50% |
| 2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 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20年4月17日 | 2020年10月16日 | 1.50%-3.75% |
| 3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年4月17日 | 2020年7月17日 | 1.50%-3.75% |
| 4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年4月20日 | 2020年7月31日 | 1.50%-3.90% |
| 5 | 闲置募集资金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0年4月20日 | 2020年9月30日 | 1.50%-3.85%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8,000.00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62.5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798.9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微波前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32,000 | 32,000 | 207.26 | 5,443.62 | 17.01% | | 0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000 | 6,000 | | | | | 0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 | 10,000 | 1,355.33 | 1,355.33 | 13.55% | | 0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8,000 | 48,000 | 1,562.59 | 6,798.95 | -- | -- | 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48,000 | 48,000 | 1,562.59 | 6,798.95 | -- | -- |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021,805.0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308,5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br>截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余额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所致。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属于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深化职能机构的建立与完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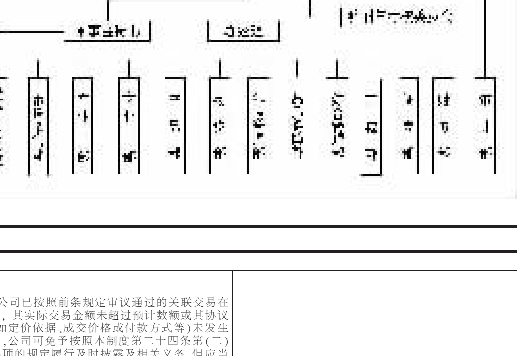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维护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
|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一)……<br>(二)<br>(三)<br>(十二)……<br>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br>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所缺人数。<br>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br>实行累计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br>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出现多位候选人得票相同但只能一人当选董事、监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所缺人数。<br>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br>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未尽事宜，由会议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意见办理。 |
| 第六十八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第七十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第七十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br>…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br>(一)……<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br>……<br>(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r>(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r>(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br>(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br>(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r>(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有关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r>……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br>(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br>……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br>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一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br>(二)……<br>(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br>(四)……<br>(五)……<br>(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br>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br>(一)……<br>(二)……<br>(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r>(四)……<br>(五)……<br>(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br>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br>……<br>(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一)……<br>……<br>(六)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r>(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br>(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br>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br>已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最迟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交易总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应当在预计后及时披露；预计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预计情况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br>(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 第三十条 公司已按照前条规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其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数额或其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免予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履行及时披露及相关义务，但应当在披露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的说明，并与前条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br>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数额或协议主要条款（如定价依据、成交价格或付款方式等）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条的要求，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四第(二)项或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说明超过预计数额或者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往来均适用本制度。<br>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br>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br>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br>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br>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其他支出，…… |
| 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 | 第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属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16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8,590,1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17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8,581,985 | 99.9944 | 8,200 | 0.0056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592,920 | 99.8217 | 8,200 | 0.1783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涉及重大事项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已单独统计。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宋沁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8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王平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55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王平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王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6

#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5日，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